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09年度簡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盧貞秀

被上訴人 蘇家姍

上列當事人間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6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稅務員，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請事假7日6小時、病假50日1小時、生理假4日7小時、107年2月8日上午曠職4小時，已超過得請事假日數6小時（7日6小時-7日）、病假（含生理假）24日（50日1小時-28日+4日7小時-3日），與曠職4小時合併計算後，超過得請假日數合計25日2小時。又因被上訴人迄107年9月3日止已請滿規定之事、病假35日後，於107年10月5日請事假1日及107年10月8日上午請病假4小時，期間跨越同年10月6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7日（星期日）屬於連續請假，上訴人認為應不予扣除該2日例假日，而認定被上訴人107年度總計超過得請假日數27日2小時（25日2小時+2日），乃以108年1月10日南區國稅局人字第108000048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上訴人繳回溢領27日俸給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9,754元，至所餘

2小時，因未滿1日（8小時）不扣除俸給。被上訴人對於原處分通知其繳回107年10月6日及7日之俸給部分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8年度簡字第62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將復審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被上訴人繳回溢領107年10月6日、7日薪資部分均撤銷。上訴人不服，於是提起上訴。

二、兩造於原審之主張及聲明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原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係以：上訴人認被上訴人於107年9月3日請畢規定日數之事、病假後，於同年10月5日起請事假1日至同年月8日上午請病假4小時，與同年月6日、7日例假日屬於連續請假，依銓敘部85年12月3日(85)台法二字第1386635號函釋（下稱銓敘部85年12月3日函釋）規定，連續請假之例假日應予扣薪，而以原處分收回被上訴人10月6日、7日等2日俸給。惟此乃關係公務員金錢財產權之法律保障之重大事項，原則上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之法規命令等為依據，而遍查公務人員請假扣薪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僅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2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為規定，其並無所謂連續請假跨越例假日應如何扣薪之規定。銓敘部85年12月3日函釋「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，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、病假，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，如屬連續性者，應參照上開規定，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，按日扣除俸薪。另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、病假，復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者，亦應依此規定辦理」，並無法律依據與授權，性質上係內部行政規則，不能作為剝奪公務員支薪權之依據。上訴人引為原處分之據，與法即有未合。被上訴人指摘原處分此部分違法，尚非全無理由，復審決定未予糾正，亦有可議，爰均予撤

銷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四、上訴人上訴主張略以：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7日，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，即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計算方式，扣除其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，且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計算方式，係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，因請假期間（含例假日）均未在職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自不生請假期間之例假日仍應支給俸給之問題（按依規定日期給假部分，因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款有特別規定俸給照常支給，則在規定日期內給假，其支給俸給亦無區分例假日或非例假日；反之，超過規定事假日數部分，應扣除俸給亦無區分例假日或非例假日，均應一律扣除）。依現行法令規定解釋，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，如屬連續性者，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，按日扣除俸薪（參本院96年度簡字第267號判決）。銓敘部85年12月3日函釋「同年已休畢休假日並請滿事、病假，嗣再請病假則不予扣除例假日，按日扣除俸薪」，此乃該部基於其主管全國人事權限，就有關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，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、病假，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，而屬連續性者，參照當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有關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及超過病假期限者，以事假抵銷；暨同規則第17條（現為第15條）關於因病延長假期者，例假日均不予扣除等規定所為解釋。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就請滿規定期限之病假，經以事假抵銷後，除請延長病假外，得否再另請一般病假，並未規定，銓敘部乃從寬解釋認不符合延長病假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」要件者，仍得再請一般病假；惟一般病假之續請如屬連續性者，既與延長病假實質上無異，且其情節輕於延長病假，故比照延長病假，例假日均不

予扣除之規定，計算該已滿規定事病假期限後所請連續性病
假之期間；又請滿事病假期限後，再續請一般病假，實質上
亦與超過規定期限之事假無異，故此部分應比照事假規定，
按日扣薪。經核上開解釋無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公務員服
務法第12條將公務員請假事由細節，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本
旨，所屬人員辦理相關案件自得援用（參最高法院98年
度判字第870號判決）。是公務人員請假超過規定日數，參
照前揭判決意旨僅能按日計薪，原判決以上訴人剝奪被上訴
人之例假日支薪權，缺乏法律依據，而將復審決定及原處分
關於繳回溢領107年10月6日、7日薪資部分均撤銷，顯有違
法。

五、被上訴人答辯要旨略以：本院96年度簡字第267號及最高行
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870號判決之事實，與本件被上訴人星
期五請事假一日、星期一請病假半日之事實不同，上訴人不
該比附援引，原判決將復審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繳回溢領107
年10月6日、7日薪資部分均撤銷，並無違誤等語。

六、本院查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之俸給，
分本俸（年功俸）及加給，均以月計之。（第2項）服務未
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
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……。」同法
第22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，應
按第3條第2項計算方式，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
俸給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
之一者，俸給照常支給：一、依規定日期給假。二、因公出
差。三、奉調受訓。四、奉派進修考察。」又依公務員服務
法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行為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

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5日。……。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二、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年准給28日。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其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。……。」綜上法令規定可知，公務人員每年度內得請事假及病假（含生理假）共計35日，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，即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計算方式，扣除其超過規定日數之俸給。且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計算方式，係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，故若公務人員同年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、病假，嗣因故再請事、病假，如屬橫跨星期六及星期日連續性者，因請假期間（含例假日）均未在職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自不生請假期間之例假日仍應支給俸給之問題（按依規定日期給假部分，因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款有特別規定俸給照常支給，則在規定日期內給假，其支給俸給並無區分例假日或非例假日之必要）。銓敘部85年12月3日函釋「同年已休畢休假日並請滿事、病假，嗣再請病假則不予扣除例假日，按日扣除俸薪」，僅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，縱使無銓敘部85年12月3日函釋，依現行法令規定解釋，亦可得到與該函釋規定相同之結論，即已滿規定期限之事、病假，如屬連續性者，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，按日扣除俸薪。

(二)本件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所屬稅務員，其迄107年9月3日止已請滿規定之事、病假共計35日，嗣於同年10月5日（星期五）請事假1日，同年10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請病假4小時，為原審所確認之事實，並有原審卷附之個人勤惰月統計表、

一般差假資料清單可查。是被上訴人前述請假顯屬已請滿規定期限事、病假後，再橫跨星期六及星期日之連續性請假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按日扣除被上訴人之俸（薪）給（包含例假日在內）。惟上訴人於107年10月份仍核發107年10月6日及7日之俸給予被上訴人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依前述法令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核發該2例假日之俸給予被上訴人，顯有違誤，則上訴人以原處分命被上訴人繳回其已支領之107年10月6日及7日俸給（撤銷原違法發給被上訴人該2例假日俸給）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判決認上訴人剝奪被上訴人之例假日支薪權，缺乏法律依據，而將復審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繳回溢領107年10月6日、7日薪資部分均撤銷，即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被上訴人繳回溢領107年10月6日、7日薪資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即有理由，爰將原判決廢棄，並由本院本於原判決確定之事實，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56條第1項、第259條第1款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秋 津

法官 邱 政 強

法官 孫 國 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 曜 嘉